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题为“交流采取有效保障措施防止在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期间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方面的国家经验和做法”的研讨会讨论概要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人权理事会第 31/31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闭会期间召开为期一天、不限参加人数的研讨会，目的是交流采取有效保障措施防止在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期间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方面的经验和做法。研讨会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本报告是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的要求编写的。

研讨会讨论的主要问题涉及防止酷刑的法律和司法保障；采取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实际措施；监督和投诉机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小组发言和讨论情况概述.....	3
三. 开幕发言.....	3
A. 防止酷刑的法律和司法保障.....	4
B. 采取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实际措施.....	7
C. 监督和投诉机制.....	11
四. 结论和建议.....	13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31/31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闭会期间召开为期一天、不限参加人数的研讨会，目的是交流采取有效保障措施防止在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期间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方面的经验和做法。研讨会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¹ 讨论侧重于三个主要议题：防止酷刑的法律和司法保障；采取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实际措施；监督和投诉机制。理事会还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上述研讨会的简要报告，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二. 小组发言和讨论情况概述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摩洛哥、墨西哥、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与会者包括来自各国首都的代表，包括司法部、国家预防机制、国家警察和检察机关的代表。下列观察员、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防止酷刑协会、非洲禁止酷刑中心、禁止酷刑公约倡议、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

三. 开幕发言

3. 人权高专办专题参与、特别程序和发展权司司长作开幕发言。她在发言中指出，存在一些不同的打击酷刑机制和明确禁止酷刑的国际法律框架，表明国际社会对防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重视。尽管如此，而且酷刑作为一种刑侦方法已被证明是无效的，所获取的信息不可靠，但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期间对个人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情况继续发生。她强调说，在逮捕后的头几小时和几天内，发生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风险最大，此期间被拘留者最有可能得不到法律援助、独立的医疗检查或引起其他人的关注。一旦被拘留者被移至较长期审前拘留场所，他们经常面临可能相当于虐待的恶劣条件。

4. 司长关切各国往往以打击恐怖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为名实施酷刑。她强调，实施酷刑行为是错误的，无效的，适得其反的。诉诸酷刑无助于维护安全，反而破坏了维护安全的努力，失去了公信力，而公信力是有效执法的一个关键因素。她强调，长期有效地防止酷刑始于能够查明并支持酷刑受害者。她赞扬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工作(促进该领域的知识分享，协助受害者主张获得补

¹ 会议安排，见：<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EffectiveSafeguardsPreventTorture/Programme.pdf>。

救的权利,包括获得真相的权利),并指出,反酷刑方案应针对反酷刑“周期”的所有阶段,即从立法改革和预防方案到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她强调,对酷刑和虐待行为缺乏问责导致有罪不罚和再度发生。因此,追究酷刑责任人责任是预防工作中不可缺少的手段。

A. 防止酷刑的法律和司法保障

5. 防止酷刑协会行动主任 **Barbara Bernath** 主持了第一场会议。小组成员有: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巴西最高联邦法院副院长 **JoséAntonio Dias Toffoli**;智利瓦尔帕莱索上诉法院法官 **Silvana Donoso**。**Bernath** 女士在发言中介绍了受防止酷刑协会委托所作的研究,研究发现,采取保障措施防止在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期间发生酷刑是减少酷刑的最有效手段之一。²

6. 特别报告员说,采取有效保障措施防止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期间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对减少和防止酷刑有极大影响。他概述了为落实这些法律保障需要采取的各种措施。从羁押的最初几小时和整个羁押期间,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必须享有一切程序保障,单独拘禁是不允许的。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立即对所有被剥夺自由个人,包括在境外或边境拘留的无证移民进行系统登记。必须及时告知被拘留者他们被拘留的原因和对他们的指控。任何被控犯罪的人必须立即送交法官,并在被捕之后和当局讯问之前,尽快获得法律顾问援助。其他有效的保障措施包括:通知家属他们的亲人被关押在警方羁押或审前拘留场所,并允许他们探视;拘留后和转移到每个新的拘留设施前,立即安排医生对被拘留者进行身体检查。根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有关医生必须是独立的,公正的,接受过审查和记录酷刑和虐待行为的适当培训。一项有效的技术保障是对警方讯问进行系统录音录像。但是,录音录像不应视为没有酷刑的无可辩驳的证据,因为可能对被拘留者施加压力,使无录音录像的供述看起来是自愿的有录音录像的供述。此外,法院不应接受没有其他证据证实或已撤销的供述。警方应该根据人权法、透明度和问责制原则,从口供驱使的讯问手段转向非胁迫性的晤谈方式。排除规则,即将逼供获得的任何陈述(不论是供词还是证人证词)排除在法律程序之外,这是习惯国际法的一个重要程序性保障和不可克减的规范。

7. 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需要由独立的国家或国际机制,如国家预防机制、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及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对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场所进行检查和监督。必须采取适当的法律和保障措施,并对所有酷刑指控进行调查。还需要就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期间采取保障措施,特别是针对弱势群体采取保障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一项全球研究。虽然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保障措施已相当完善,但其他形式拘留,如安全拘留、行政拘留、预防性拘留、非正常移民的系统性拘留、精神残疾者的拘留和荣誉犯罪的保护性拘留,不属于刑事司法系统管辖范围,常常缺乏保障。他最后提请注意酷刑行为产生的人的和社会的代价,因为酷刑不仅摧毁了受害者的身体、精神和情感的完整

² 见 <http://apt.ch/en/events/does-torture-prevention-work-panel-discussion-and-book-launch-london>。

性，也毁掉了酷刑实施者以及任何容忍酷刑的社会、司法制度和政治制度。他重申酷刑无效，酷刑可以预防，而最好的办法是实施有效的保障措施。

8. Toffoli 先生介绍了羁押聆讯在巴西的最新发展，即法庭必须在拘留 24 小时内进行讯问，以便迅速核实逮捕的合法性和审前拘留的必要性。巴西宪法规定，除非正在实施犯罪，或者司法当局发出书面和合理指令，否则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逮捕。³ 采用羁押聆讯是巴西根据《美洲人权公约》履行的条约义务，其中第 7 条第(5)款规定，“任何被拘留的人应迅速送交法官”。Toffoli 先生提到了最高法院 2015 年 9 月就不遵守第 347 条基本规诫的申诉作出的裁决，最高法院指示巴西国家司法委员会针对监狱制度采取行动，引入羁押聆讯制度。⁴ 他将此举视为司法参与加强问责制的范例。羁押聆讯可以防止虐待，揭露警方的暴行。关于所涉资金，羁押聆讯费用从司法部门现有财政资源支出。监狱条件是巴西的一大挑战，在近 2.08 亿总人口中，拘留和惩戒设施内关有 60 万人⁵，是世界监狱人口第四多的国家，仅次于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9. Toffoli 先生回顾，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举行了 25 万次羁押聆讯，结果有 116,000 人获得有条件释放(采取或不采取防范性措施)。这意味着有 45% 的接受羁押聆讯者未受到拘留。根据巴西国家司法委员会的统计，羁押聆讯期间发现了 1.2 万多起酷刑或虐待案件。这些案件必须切实举报、调查和绳之以法。自实行羁押聆讯以来，法官裁定只有 50% 案件中的逮捕合法。在接下来的两三年中，目标是对全国所有逮捕案件实施羁押聆讯。巴西在处理非法拘留、对被拘留者的虐待和酷刑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原则上被拘留者应该在被捕的 24 小时内送交法官，未经法官审查，不得对任何人实行审前拘留。

10. Donoso 女士强调了司法机关在保障措施和问责方面的关键作用。她介绍了智利在受到广泛批评后于 2000 年开始实行不允许以供词为证据的对抗性辩护制度。在此之前，供词是最重要的证据，尽管常常是在可疑的情况下获得的。程序规则的改变消除了逼供的诱惑，现在在逮捕头几小时内发生酷刑的情况很少。尽管如此，刑法系统内仍存在酷刑，特别是在监狱内。她在论述法官的作用时说，他们必须确保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她敦促法官有效利用人身保护程序，拒绝在法庭诉讼中接受任何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她呼吁各国全面执行良好做法，然后分享给大家。还应建立机制，使监督法官能够评估其管辖范围之内或之外的所有良好做法。

11. Donoso 女士提到了跨阶层的脆弱性和被拘留妇女受到的歧视，以及法院在解决这些问题中的作用。她在 2016 年 12 月讲述了一名临产孕妇在审前拘留中分娩时被强迫戴着手铐的案件。这名妇女提起了保护诉讼，最高法院推翻了一审判决，裁定这名即将生育的妇女，也是马普切原住民的成员，受到了歧视。已启动行政调查，了解国家监狱管理机构为什么强迫一名妇女戴着手铐分娩。由此产生了新的指导方针，并对责任人提起了行政和刑事诉讼。

³ 第 5(LXI)条规定，除非正实施犯罪或司法当局下达书面和合理指令，否则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逮捕，但法律规定的军事侵权或特定军事犯罪除外。见 <http://english.tse.jus.br/arquivos/federal-constitution>。

⁴ 见 <http://redir.stf.jus.br/paginadorpub/paginador.jsp?docTP=TP&docID=10300665>。

⁵ 根据国家监狱管理局数据。

12. 在小组成员发言之后的讨论中，各国着重介绍了最佳做法，其中包括：国家对官员的违法行为负有赔偿责任；通过立法取缔酷刑和虐待；在被捕的 24 小时内将被拘留者送交法庭；程序保障，包括立即对被拘留者进行登记和将拘留事宜通知其亲属；为被拘留者提供口译服务；使被拘留者有机会质疑所受拘留。一个成员国的代表询问对社会弱势群体的羁押聆讯的良好做法。另一代表希望知道监狱探视委员会如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被拘留者。第三个人说，逮捕与拘留的概念因国而异，并提到双重国籍人员在国外被拘留，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请求领事援助，而根据国家法律无法向另一国国民提供领事援助，这种情况各国构成挑战。

13. 国家预防机制的代表特别关注：不同拘留场所(警察局和精神病院)之间转送精神病患者，而又未考虑其潜在健康问题或拘留合法性；辩控交易破坏保障措施，因为被拘留者不会抱怨受到虐待，担心影响其在辩控交易中的地位。

14. 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提出了受害者康复权问题，指出警察暴行的受害者必须忍受遭受此种待遇的后果。另一代表承认，保障措施的执行仍是一个问题，特别是在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中。第三位非政府组织代表说，法官应该：独立并接受问责；严格追究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一旦发现虐待迹象，立即进行讯问，即使被拘留者未提出虐待指控；要求面见被拘留者；准备在当局不服从情况下，以藐视法庭问罪；确保当局尊重被拘留者会见律师、医生、家人和朋友的权利，不被单独监禁；确保在法庭诉讼中不接受供述或逼供证据；定期巡视拘留场所，而且不事先通知。确保对酷刑和虐待实施者进行问责；确保对有关法律和做法进行严格的宪法审查，经常了解并在实践中适用禁止酷刑和虐待的国际法律；解释国家法律时，借鉴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标准(例如《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还强调，保护刑事犯人權的法官往往受到公开批评，行政、立法和法律界人士应该维护法官的独立性。该代表援引人权理事会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以及关于司法的决议，强调应不断对所有法官进行人权问题和防止酷刑与虐待的教育。

15.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主席在会议结束前说，如果司法机构不独立、不公正和缺乏效力，如果法官、检察官和警察有紧密联系的传统，不是仔细审查所做的决定，那么司法保障措施的落实就很困难。

16. 关于 Donoso 女士详细介绍的情况，一名发言者引述了欧洲人权法院审理的“Korneykova 和 Korneykov 诉乌克兰”案。⁶ 在该案件中，一名怀孕的乌克兰妇女在整个怀孕期一直遭审前拘留，被迫戴手铐和脚镣分娩，而且她的婴儿得不到食物或医疗保健。法院认定该女子和婴儿遭到酷刑。法院在正式调查此案之前与乌克兰进行了联系，国家随后采取了行动。这个案件是非政府组织、欧洲人权法院和国家之间相互协调的范例。

⁶ 见 [https://hudoc.echr.coe.int/eng#{"fulltext":\["Viktoriya Korneykova"\],"itemid":\["001-161543"\]}](https://hudoc.echr.coe.int/eng#{)。

B. 采取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实际措施

17. 人权高专办法治、平等和不歧视处处长主持了第二场第一阶段会议。小组成员有：挪威警察总监 Asbjørn Rachlew；巴西圣保罗民警学院的 Edson Luis Baldan；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主席 Sima Samar；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

18. Rachlew 先生介绍了挪威实行调查性晤谈的进展，包括对接受操纵性讯问和单独监禁后承认未犯罪行的无辜者进行定罪问题。这些方法以科学研究成果和国际人权标准为基础，是向受访者收集准确可靠信息的专业和战略手段。基于沟通、道德标准和人权的晤谈方法已证明比其他替代方法更有成效。他将晤谈方法看作是防止审讯室内发生酷刑的最重要保障。就是利用调查性晤谈从 2011 年 7 月 22 日奥斯陆和乌托亚岛(Utoya)袭击事件嫌犯口中获得了准确信息。

19. 在前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 2016 年报告中⁷，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制定一项关于有效、道德和非强制性晤谈方法和程序保障的议定书，供执法人员、军事和情报人员以及具有调查任务的其他机构进行晤谈时使用。Rachlew 先生说，这项议定书将以有效和可持续方式贯彻无罪推定原则。他呼吁广泛支持这一倡议，认为将有助于各国官员从口供过渡到调查性晤谈。他还赞赏禁止酷刑公约倡议⁸编写的工具，说有些国家的官员正在接受调查性晤谈的培训。

20. Rachlew 先生强调，警察培训的思维模式需要改变，应该鼓励警察测试各种其他假设，以寻找真相，而不只是谋求确信有罪的信息。他强调必须对警察晤谈进行录像，聆讯期间需有律师在场。警察晤谈是人民与国家权力的交集点。错判，包括国家制造或协助制造虚假证据，继而对无辜者判罪，是国家对其人民最严重的背信弃义。国家官员与人民之间建立信任对官员有好处。检察官不应期待每起案件都得到招供或要求警方获得招供。

21. Baldan 先生概述了巴西向警察提供人权培训的情况。他谈到改变警察文化的必要性，认为需要在警察各方面培训中灌输人权观念，以巩固道德价值。他强调，公民自由与社区安全并不矛盾，敦请不能让军事警察发挥民事警察的职能。警察教官应定期接受人权问题的培训。以圣保罗警察学院为例，他介绍了如何邀请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成员与警察学员每两周开会分享他们的经验。他还表示，圣保罗各警察局长在晋升前必须参加强制性人权培训，还开发了针对平民、军事和联邦警察、市政官员和刑事律师的人权研究生课程。他说学术界与警察之间应更多分享知识。关于具体保障措施，他强调，警察局初次讯问期间，应有被拘留者律师在场，以便案件继续下去。他强调，联邦警察应该在地方或州警察诚信出现问题上接手有关案件。他还要求对派出所和警车进行例行搜查，以发现可能用来对被拘留者施加酷刑的物件。

22. Samar 女士说，酷刑是一种侵犯集体尊严的行为，必须采取全球办法、联合行动反对有罪不罚文化和展示强有力的政治意愿来加以制止。她谈到阿富汗面临的重大挑战，即：国内不断发生大规模杀戮事件；公众广泛相信酷刑是招供的唯一途径；多方行为者(包括可以在国家安全活动中逮捕人员的情报部门)行使警察

⁷ A/71/298。

⁸ 见 http://cti2024.org/en/cti-uncat-implementation-tools/andhttp://cti2024.org/content/docs/CTI-Training_Tool_1-Final.pdf。

职能：缺乏透明度或问责制的私人警察部队；缺乏适当的拘留中心收容当时在押的 3 万余人；普通公众和执法人员缺乏人权意识；有罪不罚文化和对酷刑不问责；普遍和破坏性腐败现象；在拘留场所继续实行酷刑；酷刑受害者得不到赔偿和康复；儿童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缺乏登记制度对所有拘留进行记录。

23. 她说，2017 年建立了 15 个人的禁止酷刑委员会，由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主席主持，其中包括内政、国防和司法部门以及情报部门、总检察长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以协助阿富汗履行其国际义务。如果委员会成员能够协助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将大有裨益。她还强调在《阿富汗宪法》禁止酷刑的重要性，并应根据《刑法》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

24.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与会者强调，如果官员目睹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或虐待，应该打破等级进行举报。一个成员国的代表提出：警察学员需要在培训过程中必修人权课程；警察每三年参加一次进修课程；如果侵犯人权行为持续发生，需要对警察部门首长给予纪律处分。另一个成员国的代表强调说，许多恐怖主义嫌犯接受过如何使虚假酷刑指控变得可信的培训。第三个成员国的代表询问如何以最佳方式执行旨在防止、调查和惩治酷刑的法律，并确定是否发生过酷刑，因为一些酷刑指控似乎为了阻碍刑事审判的进行，谋求对被拘留者的赔偿。另一成员国的代表指出，国际、区域和国家已出现摆脱口供、采用调查性晤谈方法的良好势头。该代表强调，智利、丹麦、加纳、印度尼西亚和摩洛哥设立的“禁止酷刑公约倡议”旨在支持各国批准和执行《公约》。该倡议于 2017 年 10 月启动了三个在线工具：制定国家反酷刑战略和行动计划；警方羁押头几个小时的保障措施；非强制性的调查性晤谈。

25. 国家预防机制的一位代表强调，应该测试警察和监狱服务职位申请人的动机，以避免雇用寻求权力职位的人来虐待弱势群体。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指出，缺乏关于遭受酷刑的被拘留者人数的数据。该代表认为，一个收集所有国家和地区遭受酷刑的被拘留者比例的全球数据库将很有帮助。

26.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指出，检方要求警察获取口供的压力对警方羁押中发生酷刑和虐待发挥了作用，并强调政治领导层需要表明酷刑是不可接受的。该代表提到《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第 16 段，其中规定，检察官应拒绝使用他们知道或相信是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他还引述了国际检察官协会通过的《检察官职业责任标准和基本义务与权利声明》第 4.3(f)条。该代表强调了举办调查性晤谈、使用指纹等证据工具以及物证保全的培训的重要性。

27. 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主持了第二部分会议。小组成员有：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高级项目律师 **Muluka Miti-Drummond**；黎巴嫩重新启动中心主席 **Suzanne Jabbour**；监狱和康复总局顾问兼发言人 **Sofien Mezghich**。

28. **Miti-Drummond** 女士谈到了律师如何防止拘留场所发生酷刑。检察官的作用是寻求正义，而不是设法把某人关进监狱。这意味着确保被起诉者是真正犯罪者。检察官应确保在案件中不使用任何逼供信息。她指出，当被拘留者无法与外界联系时，酷刑最常发生；并强调，被拘留者，特别是遭单独拘禁者，应能够获得律师援助。她鼓励各国借鉴日内瓦律师协会根据《瑞士刑事诉讼法》拟订的“初审律师计划”，即让被拘留者在被捕后一小时内见到律师。她建议，在这种办法行不通的地方，律师、非政府组织和律师协会的代表应当到访拘留场所，了解被拘留者受讯问时为什么没有律师在场。她承认，一些国家缺乏律师。在这种

情况下，可以使用法律辅助人员。他们不能取代合格的法律顾问，只是一种有用的权宜之计。有些国家，只有少数律师是妇女或少数民族成员。

29. Miti-Drummond 女士强调说，律师有权知道其当事人被拘留的原因、拘留的合法性、拘留当事人的法律依据以及拘留期限。这些信息可能帮助他们质疑当事人的拘留。她鼓励律师在可以质疑逮捕合法性时请求人身保护听证，一旦有可能，则申请保释，以减少审前拘留人数。一些被拘留者不是他们的当事人，其情况是他们到访拘留场所时了解到的，律师还可以协助这些被拘留者发声。律师应该明白，他们有权在当事人被拘留的第一时间见到当事人。如果警方拒绝，他们应该坚持要求，必要时请法庭干预以便能够见到当事人，并在审讯时提出会见当事人问题。此外，他们应该询问收集的证据是否充分、他们的当事人是否自由地提供信息。Miti-Drummond 女士解释说，当事人并非总能意识到，他们受到的待遇构成酷刑或虐待，律师应帮助他们认识到这些行为属于虐待，如身体虐待。她强调，律师可以在字里行间发现端倪，了解到虐待行为。还说，律师有权与当事人私下交谈，在交谈中，应该询问当事人受到的待遇。如果被拘留者在拘留期间要求医疗援助，则必须提供，如果拒绝，律师可以提出给予医疗或心理检查的请愿。

30. Jabbour 女士谈到拘留场所内照顾被拘留者的保健专业人员应负的专业义务。她列举了向被拘留者提供医疗保健的一些重要原则：免费获得保健；监狱保健与社区保健均等；保密；患者同意；预防保健；人道主义援助；完全的专业独立性和胜任工作。她想知道保健专业工作者是否知道他们在预防酷刑方面的职责。她敦促专业医疗协会教导其成员采取行动，反对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从而使保健专业人员成为人权倡导者。然而，她也承认，对于在拘留场所工作的任何医疗提供者，存在对患者和当局的双重忠诚问题，需要谨慎处理。她说，保健专业人员应该保护和监督人权，他们的酷刑记录在法庭诉讼期间是关键性证据。他们应坚持提出，在发生酷刑和虐待事件时，被拘留者有权接受体检、康复和补救。她强调了国家机构、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和国家预防机制发挥的不同但相辅相成的作用，认为保健专业人员应该在工作中利用这些机构的调查结果来防止酷刑。她说，保健专业人员应该了解并遵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以及《伊斯坦布尔议定书》。

31. Jabbour 女士提到设在黎巴嫩的黎波里司法宫的法医和心理学检查中心 2017 年 6 月开始运作，这是重新启动中心与黎巴嫩司法部之间的一个联合项目。目的是消除酷刑的有罪不罚，对酷刑实施者问责，构建国际最佳做法的基础。该中心由重新启动中心管理，在被拘留者被捕后向其提供身体和心理检查，作为早期筛查方案的一部分，以发现酷刑和虐待行为。在发现酷刑和虐待迹象的情况下，提供医学和心理治疗。重新启动中心将收集未来几年的数据，以便绘制实施酷刑和虐待的警察局图册，并记录黎巴嫩境内遭受酷刑或虐待者在不同地区的人数。统计数据将用于制定消除酷刑的公共政策，制定国家改革方案。还计划在黎巴嫩其他地区开设更多这样的法医检查中心。

32. Mezghich 先生概述了突尼斯的刑事制度和司法部的监督作用。突尼斯宪法禁止酷刑，保护人的尊严和人身健全，规定酷刑罪不受任何时效限制，每个囚犯都有权获得有尊严的人道待遇；在剥夺某人的自由时，国家应该考虑整个家庭的利益，谋求囚犯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突尼斯法律规定，任何援助或教唆实施酷刑的人，或者知道发生酷刑仍保持沉默的人，将面临监禁处罚。公职人员如果犯

下等同于酷刑的行为，将对其进行调查，并送交法院。法官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向司法部报告。

33. Mezghich 先生谈到目前正在审查《刑法》和改革监狱服务，以便更好地照顾有特殊需要的囚犯，如哺乳母亲和老年人，并举例说明为孕妇安排了单独监室。他还详细介绍了法官视察拘留场所的情况，以确保其符合国际标准。他也提到与一些人权维护者合作建立国家反恐机构，并说可以对拘留场所进行暗访和向司法部报告。此外，国家人权机构可以视察监狱。招聘监狱工作人员的一个要求是对未来工作人员进行人权培训和让他们了解人权知识。然而，文化的变革是艰难的，依赖于人权意识的提高。酷刑预防要求公职人员检讨他们的行为是否合法和符合道德。他强调人权培训课程、定期宣传运动、预防酷刑准则和行为守则的重要性。他强调需要设立负责接受投诉的监察员职位。在拘留场所工作的医疗专业人员应将被拘留者视为任何普通患者。他叙述了卫生部与司法部之间的认定书，以确保被拘留者自由绝食的意愿得到保护。他认为，监狱过度拥挤是一个问题，并说，为了对付这种情况，可考虑在审前和审后阶段采用监禁替代办法。已任命六名具有人权知识的押送人员，以监督这一方案，并使被拘留者能够重新融入社会。

34.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个成员国的代表承认，照顾需要美沙酮或病毒治疗的吸毒囚犯有很多困难，想知道其他国家如何管理，以及所有拘留场所是否都有医生。国家预防机制的一位代表询问，医生在警察局对被拘留者进行检查时是否真的能够保持独立，并希望知道被拘留者选择自己医生而不是看警察/监狱医生是否现实。还提出了所有律师和医生是否了解他们在防止酷刑方面的责任。也强调律师协会和医学协会以及大学应该发挥作用，确保这些专业人员了解自己的责任、职责和义务。发言者也承认，很难知道被剥夺自由的每个人是否真的享有全部合法权利。有人建议，解决办法可能是安装监视摄像头或由被拘留者或其律师共同签署的警察书面陈述。答复之一说明了联合王国羁押人员的作用，即由具体警官在被拘留者遭拘留后通过晤谈核实被拘留者是否享有羁押权利。羁押记录不得修改，以电子形式保存，在被拘留者搬离时归案。

35.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强调，在警察晤谈之前和期间，聘请胜任和独立的律师并有他们在场的重要性。该代表说，在反恐或国家安全事件中，一些国家将聘请律师推迟一段特定时间，或者阻止被拘留者自己选择的律师出席。该代表还说，为了减少某些国家的这些问题，在被拘留者自己选择的律师遭拒绝或推迟时，由独立律师协会指派律师，律师可以立即见到被拘留者。另一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想知道，律师因担心为某当事人辩护而遭到政府的反弹，所以不接受某一案件，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第三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谈到了律师在减少审前拘留人数方面的作用，因为审前拘留已成为惯例，如果不拘留，防止酷刑就较容易。另一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询问被拘留者遭拘留后立即为其安排法律援助的良好做法，引述了日内瓦律师协会制定的标准。该代表指出，一些国家缺乏律师，或律师不愿意为这种计划提供志愿服务，想知道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为被拘留者提供法律援助。

C. 监督和投诉机制

36.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主席主持了最后一场会议。小组成员有：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前副主席 **Renate Kicker**；格鲁吉亚公设辩护处预防和监督部负责人 **Nika Kvaratskhelia**；开放社会司法倡议的 **Marina Ilminska**。

37. **Kicker** 女士谈到了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监督访问之后接受投诉和提出建议的作用。她说委员会有权进入欧洲委员会所有 47 个成员国的任何拘留场所，以评估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和待遇。委员会的标准⁹和年度报告¹⁰列出了监督工作的基准。委员会认为警方讯问的目的是获得准确可靠的信息，以探寻正调查事项的真相，而不是从假定有罪的个人获得供认。**Kicker** 女士提到 **Rachlew** 先生介绍的调查性晤谈，同意关于调查性晤谈的全球指导方针将很有用。

38. 在讨论获得警方羁押待遇方面信息的困难时，**Kicker** 女士介绍了委员会的做法，即要求监狱长提供最近抵达的囚犯名单，以便可以询问他们在警方羁押期间受到的待遇。事实证明，这是获得信息的有效方式，因为被拘留者不愿在警方羁押期间谈论他们的待遇。她敦促在欧洲以外建立区域机制，因为它们具有制定标准职能。

39. **Kvaratskhelia** 先生强调了提供补救的有效投诉机制和促进酷刑预防的国家预防机制的重要性。他介绍了作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3 条意义下格鲁吉亚国家预防机制的公设辩护处的作用。他认为，需要有政治意愿来支持国家预防机制和与其进行建设性对话。他详细介绍了信息汇编(官方数据、晤谈、访问拘留场所的观察以及个人的酷刑和虐待举报)，其中概述了无效保障措施和拘留场所工作人员心理情绪状态所产生的各种风险因素。衡量哪些保障措施已落实到位，取决于向监督机构提供的准确记录。除了突击访问和随后提出的建议外，国家预防机制可以协助提高社区的认识，并影响旨在带来改善的政策制定。他说公设辩护处计划建立一个民间社会组织网络，以就酷刑预防问题展开辩论，并开展执法培训。他强调，透明度和问责措施不仅是保护被拘留者的措施，也是保护执法人员免受虚假指控的措施。

40. **Ilminska** 女士以实例说明了不同地区的内部独立投诉机制和调查情况。在加拿大，她提到了负责调查指控警方案件的独立警察审查局的工作，并说警察对审查局时刻警惕，因为他们知道虐待被拘留者可能受到严肃处罚。她还提到了加拿大特别调查股(一个独立于警方的民事执法机构，也是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专门机构)。在有警察涉案，有人受重伤或死亡，或有性侵指控的事件中，该股进行独立调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刑事犯罪。它具有检察权，由公民和前警务人员组成。为避免利益冲突，警务人员不得担任该股股长。该股定期与媒体沟通。另一例子是联合王国独立警察投诉委员会，是一个监督英格兰和威尔士投诉警方案件的独立组织。该委员会还审议希望对警方处理投诉方式表示关切个人的吁请。它也处理警察部队被迫送交委员会的严重案件，无论是否有人投诉。**Ilminska** 女士也提

⁹ 见 www.coe.int/is/web/cpt/standards。

¹⁰ 见 www.coe.int/is/web/cpt/annual-reports。

到了乌克兰的情况，乌克兰已通过立法，设立国家调查局来调查执法人员的酷刑行为。

41. Ilminska 女士还提到了南非独立警察调查局，它负责对南非警察局、大都会警察局和南非惩教事务监察局成员的犯罪指控进行独立调查，法官能够视察和报告惩教中心囚犯的条件和待遇。虽然这些中心获得了政府的资助，但它们坚持认为它们是独立的。她还提到了加纳的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尽管它有权调查拘留中发生虐待的指控，但没有起诉权。

42. Ilminska 女士强调，正常运作的监督机制需要在决策能力和调查职能方面具有独立性。它们的决定应该得到执行，警方应该对调查有健康性的恐惧感。多学科小组，包括医生和社会工作者，对于了解全面情况和确保对有关弱势群体的指控进行更公正调查至关重要。她指出，可由外部和内部机构对同一案件进行平行调查，在公众对警方的信任以及警察调查能力和意愿低下的社会，可能有帮助。

43. Donoso 女士在第一场会议上发言时已经强调了 2016 年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访问智利的价值，小组委员会呼吁政府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和有效的监狱视察委员会。她指出，虽然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充作国家预防机制，但建立另一独立机构作为国家预防机制可能更好。她强调，监狱视察委员会需要发挥更积极作用，进行更多视察。每六个月进行一次未经宣布的不受限制的视察。2016 年，因为囚犯被单独监禁和得不到医疗照顾，有 4 名官员被撤职。

44. Samar 女士在第二场会议上发言时概述了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对拘留中心和监狱进行的监督访问。2016 年，它进行了 168 次访问，撤销了一些警察局长的职务。然而，由于持续的冲突，委员会无法到访该国的每一个地方。Samar 女士提到了塔利班和各派军阀等其他行为者使用不人道的酷刑手段。虽然有一些国际部队驻扎在阿富汗，但委员会没有记录这些部队近期实施的酷刑行为。委员会向警察、军队、法官、情报部门和公众进行了人权培训。委员会还负有对警察、军队和情报部门进行监督的职能。这包括调查警察、军队和情报部门中服役妇女的性骚扰案件，以保护这些妇女并增加从事这些服务的妇女人数。

45. 在小组成员发言之后的讨论中，一个成员国的代表提到羁押人员在确定是否发生警察虐待行为可起有益作用。一个国家预防机制的代表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由警察匿名举报他们目睹的不法行为。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强调说，国家预防机制的价值在于它们可以不受限制地进入拘留场所和与被拘留者进行私下讨论。该代表询问国家预防机制对执法人员进行有效保障措施和调查性晤谈培训的作用。另一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询问国家预防机制如何在正式拘留之前监督非正式拘留，并询问投诉机制是否应具有起诉权。该代表强调编写投诉机制最低要求准则的重要性，包括：接到投诉后，需要迅速采取行动；设有给予保密的制度；下令采取措施，保证对据称酷刑受害者的保护。第三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建议在监狱设立法庭，听取酷刑和虐待指控。另一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强调，被拘留者经常行贿，以争取提前获释，国家预防机制应与反腐败机构一同探讨酷刑与腐败的联系。该代表还指出，国家预防机制采取积极主动行动，而投诉机制是反应性的，因此国家预防机制最好不作为投诉机制。

四. 结论和建议

46. 研讨会强调需要采取切实步骤，以符合人权方式实现刑事司法。必须有明确的保障措施，以确保以符合人权方式进行有效刑事调查，特别是在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列举的实例包括：立即全面地对所有被拘留者进行登记的制度；确保被拘留者，包括被单独监禁者，得到充分和及时的法律援助；进入拘留所后立即接受身体检查(包括身心检查)；能够与家人联系。研讨会强调，警方讯问时，必须有被拘留者律师在场。与会者强调警察晤谈录像的做法，认为是可取的。在向被拘留者提供医疗服务方面，与会者强调应该是免费的，与社区保健专业人员提供的服务相当，保密，基于病人同意、预防性和人道原则，由独立和胜任的专业人员提供。还强调独立公正的司法机构在防止酷刑方面的关键作用。研讨会对司法审查拘留案件给予特别关注，司法审查应在逮捕之后立即介入，¹¹ 被拘留者在律师协助下送交法官。

47. 落实保障措施是关键，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来收集和记录最佳做法并提供指导。各国必须表现出政治意愿，制止在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中发生酷刑，从而向所有有关方面发出明确无误的信息，即酷刑和虐待是不可接受的。

48. 研讨会讨论了向所有参与刑事链的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提供和实施培训及实用工具的问题，一项理解是公民自由与社区安全之间不存在任何矛盾。需要改变警察培训的思维模式，鼓励警察寻求真相，而不是简单地收集信息来确认他们对犯罪的认定。试图摆脱坦白文化和一些国家引入非强制性调查性晤谈方法，令人鼓舞。

49. 还强调各国应确保建立有效和性别敏感性的申诉、监测和监督机制，以处理酷刑指控。各国应考虑不同监督机制的调查结果，并执行所提出的建议。

50. 改变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期间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不受惩罚的文化至关重要。问责侵权行为对保证不再发生不可或缺。因此，必须对所有酷刑行为定罪，¹² 对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刑事调查。

51. 鼓励国际人权机制，包括国际人权机构、人权理事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探讨这些问题。它们在记录良好做法以确保消除审前拘留和警察羁押中酷刑方面起着关键性作用。各国应设法落实研讨会上分享的良好做法，建立防止酷刑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通过政策指导。

52. 研讨会强调记录有效保障措施实施的良好做法和制定全球调查性晤谈准则的重要性。他们强调联合国，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应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¹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

¹² 禁止酷刑公约，第 4 条。